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林培杰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產業授動字第一〇〇三六九一九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 現行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於民國六十一年制定，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於八十六年修正，全文二十條，於八十六年九月四日公布實施，次年中央亦公布實施動物保護法。

(二)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來臨，臺北市興起飼養多元化物種寵物風氣；其所衍生繁殖數量過剩、棄養、虐待動物及疫病防治等問題，亟待建構完善之動物保護、管理及輔導法制，且審視現行管理辦法及中央動物保護法仍有周延性、適時性及適地性不足之處，爰予修正相關條文。

(三) 又本辦法涉及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十五條，增列二十條，全文共分八章，計三十五條，相關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 (一) 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 (二) 修正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三) 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四) 新增修正用詞定義（第三條）。
- (五) 修正飼主或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晶片植入、寵物登記與異動時之登記，並應於期限內辦理等規定，以落實寵物登記管理。（第四條、第八條）。
- (六) 修正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均應定期讓寵物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並領取牌證以供識別，以落實狂犬病防治措施。（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七) 由現行條文第五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明定受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應配合執行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第九條）
- (八) 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明定執業獸醫師發現罹患或疑患狂犬病之寵物，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依規定格式及方式通報之義務。（第十條）
- (九) 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明定飼主應採取適當保護寵物、防止寵物侵害他人之措施。（第十一條）
- (十) 新增明定寵物食品衛生安全品質標準、品質控管、標示規定及查驗措施等規定，以維護

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添加物之衛生安全，保障寵物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十一) 新增明定飼主基本飼養、照護責任。(第十六條)
- (十二) 新增明定任何人不得販賣、出租、出借及陳列獸鈹之管制條款，以減少因獸鈹造成之動物傷害、降低公共安全疑慮。(第十七條)
- (十三) 新增明定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動物救援處置措施。(第十八條)
- (十四) 由現行條文第九條次遞改為第十九條，明定主管機關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動物保護、沒入、收容、認領養等事項之規定。新增第二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依規定沒入動物施予疫苗注射與絕育處置。(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十五) 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一條，新增明定民間動物收容所之登記管理、查核、評鑑事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二條，新增明定收容動物辨識與處置；新增第二十三條明定民間動物收容所登記之撤銷或廢止事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六) 新增明定主管機關對街貓誘捕絕育回置計畫之相關措施，以控制遊蕩街貓數量並維護市容整潔及公共衛生。(第二十四條)
- (十七) 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條次遞改，新增明定緊急保護安置、調查及取締之相關規定。(第二十五條)
- (十八) 新增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授權執行攔檢等有關措施。(第二十六條)
- (十九) 新增明定民間動物保護等團體辦理宣導保護動物與正確飼養觀念之啟發活動等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之法源依據，以致力保護動物與適當正確飼養觀念之啟發及普及。(第二十七條)
- (二十) 新增明定主管機關得訂定評鑑辦法，委託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參與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以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一) 新增明定主管機關得以罰鍰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第二十九條)
- (二十二) 新增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 (二十三) 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

起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領登記證書。(第三十四條)

- 三、上開管理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就第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並提請審議。
- 四、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